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參賽補助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1 月 15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44793 號函核准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足球 6 年計畫」及「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

二、目的

推展國民小學足球運動，倡導校園運動風氣，充實學童快樂校園生活，促進團隊精神及人際關係，廣植基礎足球運動人口。

三、補助對象

(一) 經教育部立案之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

(二) 報名且完整參加「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

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完整參賽，須經學校主管機關發文說明原因，並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始得支應補助經費。如因違反競賽規程遭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申請本補助款；若已申請並獲核定補助者，應全數繳回。

四、補助類別

(一) 組訓費：

每隊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為限；可編列之經費包括：報名費、登錄或註冊費、保險費（軍公教人員除外）、服裝費（含球衣、球褲與球襪，依實際報名球員人數每人 2 色各 1 套為限）、防護用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足球組訓相關器材費（經常門）、教練鐘點費（每小時含補充保費 400 元）、參賽交通費及其他與足球隊組訓相關之項目。交通費補助人數依實際報名隊職員人數（23 人為限）計算。另交通費之補助不得用於計程車車資，並應檢據核實報支。

(二) 全國賽參賽補助費：

可編列之經費包括：保險費（優先辦理）、交通費、餐費（每人每日 200 元）及住宿費（每人每日 600 元），補助人數以實際報名隊職員人數（23 人為限）計算。另交通費之補助不得用於計程車車資，且應依據學校或旅館赴比賽所在地路程遠近，以 Google 地圖公里數，並應檢據核實報支，以下列標準為限：

1. 距離未滿五十公里者，每人每天至多補助 200 元。
2. 距離超過五十公里以上，未滿七十公里者，每人每天至多補助 300 元。
3. 距離超過七十公里以上，未滿一百公里者，每人每天至多補助 400 元。
4. 距離超過一百公里以上者，每人每天至多補助 500 元。
5. 離島地區

- (1) 澎湖縣：每人每趟補助至多 1,500 元，適用客運車票、臺鐵車票、離島機票與船票。
- (2) 金門縣：每人每趟補助至多 1,700 元，適用客運車票、臺鐵車票、離島機票。
- (3) 連江縣：每人每趟補助至多 2,000 元，適用客運車票、臺鐵車票、離島機票與船票。
- (4) 縣內島際交通船票每人每趟至多 400 元。
- (5) 另依上述距離規定補助全國賽地點與港口、機場、旅館往返交通費。

五、申請方式：

(一)縣市預賽組訓補助：

請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將經費預算表（格式如附件 1）**函送**本案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10452 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 1 號），**逾期不再受理**。

(二)全國賽參賽補助：

請於 113 年 5 月 3 日前將經費預算表（格式如附件 2）**函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逾期不再受理**。

六、審核完畢後將函復審查結果，符合補助資格之學校，將上網公告。組訓補助與全國賽補助經費請符合資格之學校，分別製領據**函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請款。

七、本案請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將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 3）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辦理核結（**組訓補助費與全國賽補助費分送兩張收支結算表**）。

八、補助款若有賸餘需繳回。

九、各原始憑證之單據留存各校備查。

本案所有計畫書及預算表請以正式公文送達，否則不予受理。

附件 1

-縣市預賽
組訓費

範例(下表可依實際情況自行增刪)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_____ 計畫名稱： _____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參賽補助計畫

計畫期限：112 年 8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_____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_____ 元，自籌款： _____ 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器材費(經常門)	例：護脛						
	小計						
業務費	報名費、登錄或註冊費						
	保險費						
	服裝費						
	交通費						
	教練鐘點費						
	(其他與足球隊組訓相關之項目)				請明確提出細目名稱及需編列原因		
	小計						
合計							體育署核定補助 元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參賽補助計畫		
計畫期程：112 年 8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體育署 體育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附件 2

全國賽參
賽補助費

範例(下表可依實際情況自行增刪)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參賽補助計畫					
計畫期限：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參賽旅運費	住宿費						
	交通費						
	保險費						
	餐費						
	小計						
合計							體育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體育署承辦人	體育署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附件 3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項目補助計畫用)

執行單位名稱：

(請填學校全名) 所屬年度：113 年度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參賽補助計畫(組訓費/全國賽參賽補助費)

計畫主持人：

(請填校長姓名)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請填協會核定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核定計畫金額 (A)	核定補助金額 (B)	撥付金額 (C)	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結餘款 (G=F*D-(B-C))	備註
參賽補助費				100%				請查填以下資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合計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勾選「是」者，請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金額 元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本案如非全額補助，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體育署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2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體育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結餘款」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